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粤科职院院字〔2020〕154号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创新创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2015〕36号）及省、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鼓励学生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激发创新意识，提高双创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主要授予在珠海市西部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在孵学生以及参与广科创新创业精英班学习的学生，并在自主创业、创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三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面向全体在校学生，主要授予在自主创业、创业实践等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四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每学期评选一次，按照个人申请、创新创业学院初审和学校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在学校学生奖、助、贷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进行奖学金评审并确定等级、公示评审结果、统一保存评审资料，报学校评定后公布执行。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申报条件

第六条 每学期评选创新创业奖学金个人不超过 56 名（一等奖 6 名，二等奖 20 名，三等奖 30 名），奖金一等奖 2000 元/人、二等奖 1000 元/人、三等奖 600 元/人。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学校纪律处分。
3. 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积极实践、勇于创新。

（二）具体条件

具有创新创业精神、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符合《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加分项计分规则表》（附件 3）中任意一条即可申报。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以下 1~3 项为必交材料，4-8 项为选交材料。

1.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1）。
2. 个人有关创新创业的事迹材料（不少于 500 字，不超过 800 字）。
3. 创业项目计划书。
4. 申请人专利证书、科技查新报告、技术鉴定材料或其他有效参考材料等。
5. 公司营业执照。
6. 创业大赛获奖证书。
7. 企业获得相关投资证明材料。
8. 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审原则和程序

第九条 创新创业学院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公开、获奖名额公开、评选办法公开、获奖结果公开的“四公开”原则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均可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创新创业奖学金的申请，申请材料送交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

(二) 创新创业学院对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确定奖学金评审等级及名额。

(三) 创新创业学院对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 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发放奖学金，对公示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奖、助、贷”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可向学校纪检监察处进行投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表
2.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汇总表
3.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赋分表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2020 年 6 月 19 日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1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表

学 院		班 级		照片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联系方式		
身 份 证 号				
建 行 卡 号				
创 新 业 果 成 述	可附页，不少于 500 字，不多于 800 字			
创 新 业 院 学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汇总表

_____院/部门（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学号	班级	金额	建设银行卡号	备注

附件 3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奖学金赋分表

序号	加分项目				分值	认定要求
1	科研论文	以第一作者在全国正规学术期刊（有 ISSN 刊号，CN 刊号）发表创新创业类学术论文			20 分	论文原件及复印件
		被 EI、SCI、CSSCI 等检索收录			50 分	
		参与发表以上论文			10 分	
		参与撰写创新创业类著作，或以第一作者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创新创业类学术论文			10 分	
2	专利及 软件著作权	发明型专利	第一发明人		50 分	授权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 及复印件
			第二、三发明人		30 分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发明人		30 分	
			第二、三发明人		20 分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发明人		20 分	
			第二、三发明人		10 分	
		软件著作权	第一著作权人		20 分	
			第二、三著作权人		10 分	
3	创新创业 训练	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	国家级	项目主持人	30 分	结项公示/证书
				项目成员 2-5 名	20 分	
			省级	项目主持人	20 分	
				第二、三成员	10 分	
			校级	项目主持人	10 分	
				第二、三成员	5 分	

		自主创业实践	实体创业	法人	30 分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股东或合伙经营人	20 分		
			网络创业	最高月收入≥30 万元	50 分	学校自主创业认定申请表	
				最高月收入≥10 万元	40 分		
				最高月收入≥3 万人民币	30 分		
				最高月收入<3 万元	20 分		
		广科创业精英班		完成学业	30 分	结业证书/奖状	
		4	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一等（金）奖及以上	负责人	50 分	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成员	40 分	
				国家级二等（银）奖	负责人	30 分	
成员	20 分						
国家级三等（铜）奖	负责人			20 分			
	成员			10 分			
省级一等（金）奖及以上	负责人			30 分			
	成员			20 分			
省级二等（银）奖	负责人			20 分			
	成员			10 分			
省级三等（铜）奖	负责人			10 分			
	成员			5 分			
市（校）级一等级	负责人			20 分			
	成员 2-8 名			10 分			
市（校）级二等级	负责人			10 分			
	成员 2-8 名			5 分			
市（校）级三等级	负责人			5 分			
	成员 2-8 名			3 分			

5	其它	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项目 (攀登计划专项)	重点项目	负责人	20 分	结项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成员	10 分	
			一般项目	负责人	15 分	
				成员	5 分	

注：1. 一名学生在校期间可多次申报奖学金，但相同申报材料只能使用一次，即下一次申报须使用与上一次申报不同的成果；
2. 同一项目按最高分值计算，不得重复计分。